



中山醫學大學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機密等級：內部使用

文件編號：SH-B-1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103.09.30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3.09.30	N/A	詹明杰	初版發行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目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三.名詞解釋.....	1
四.相關文件.....	1
五.作業程序.....	2
六.作業內容.....	3
七.附件	4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一.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作業環境之安全衛生、避免因實驗中發生任何意外時，造成生命傷害，財產損失並危害人體健康或嚴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特制定本作業程序加以預防管制。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各作業/活動之緊急狀況處理。

三.名詞解釋

- 1.實驗室災害：指實驗室發生之毒性氣體洩漏、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實驗室因實驗引起之火災或爆炸所產生之災害。
- 2.緊急情況：因人為之疏忽，應立刻採取適當之排除，以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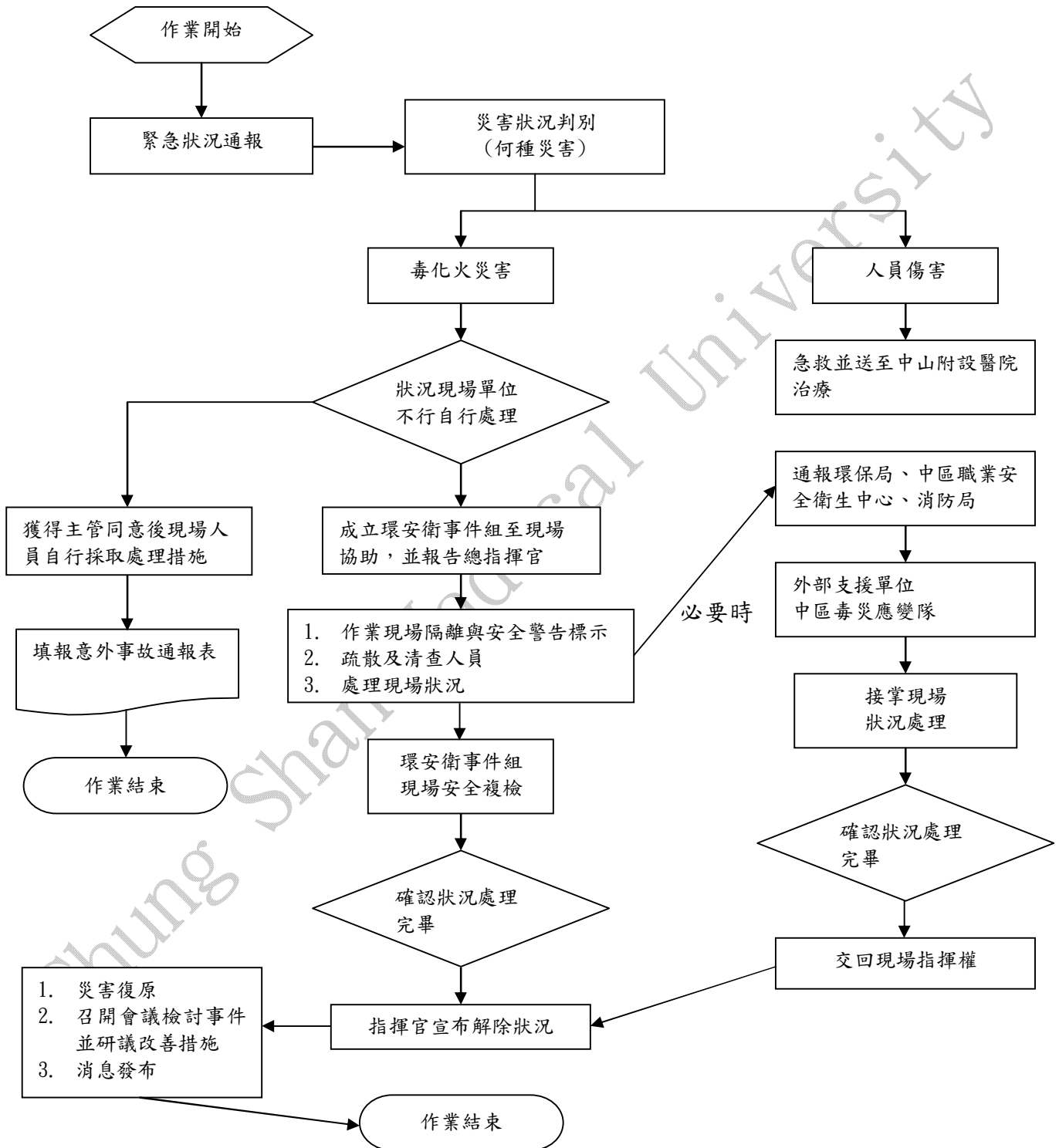
四.相關文件

- 1.意外事故調查預防作業程序（SH-B-13-01）。
- 2.溝通與諮詢作業程序（SH-B-07-01）。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五.作業程序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六.作業內容

1.緊急應變流程:

1-1.實驗室災害發生時現場單位應立即進行災害搶救，並依實驗室通報程序通報學校相關單位(校安中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有關災害時間、地點、發狀況及災情。

1-2.若有人員受傷應立即通知身心健康中心處理，現場單位應持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控制。

1-3.若實驗室事故現場單位若無法控制災情，本校校安中心應立即召集環安衛事件組立即協助救災，並依任務分組執行協助救災任務。

1-4.若災情擴大時應請求校外單位協助救災，並由現場指揮官將控制權交由校外救災單位(環保局或消防局)，本校提供相關人力及資源協助救災，直到災情控制。

1-4-1.若為實驗室火災或爆炸則由警衛通報消防(局)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及校安中心，並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法定時間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環保局、校安中心通報上級及教育部。

1-4-2.若為實驗室毒(化)災則由警衛通報消防局、校安中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庶務組，並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於法定時間內通報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環保局、校安中心通報上級及教育部。

1-5.災情控制後由事故現場單位及本校環安衛事件組協助災後復原。

1-6.災害期間對外訊息由副校長負責發布。

1-7.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報後，首先要辨識化學品名與特性並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先查明事故現場有無人員受困其中，同時通報單位主管，如有人員受傷，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後進行救援並通知醫療單位。

1-8.發生毒化災害時應進行評估現場狀況能否自行處理，如狀況無法控制應立通報台中市環保局、消防局或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等救難單位。

1-9.災害現場應隔離並進行疏散至安全地區(冷區)同時清點人數。

1-10.若有毒性物質洩漏至水溝或低窪處應採取截流措施，阻止污染擴大。

1-11.事後應召開檢討會議並研擬改善措施，並納入追蹤管理。

2.訓練與演練：

2-1.各權責單位應就緊急應變計劃，對各作業活動現場相關人員施以教育訓練，使其熟練相關技能，教育訓練記錄留存備查。

2-2.本校每年至少舉辦一次緊急應變演練、訓練或講習，以確定其實務運作及應變計劃之可靠程度及熟練度，演練方法可採用模擬演練方式，訓練或講習內容並包括下列各項目：

2-2-1.知道救災設施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2-2-2.了解醫護器材的使用方式。

2-2-3.熟練緊急應變之指揮系統。

實驗室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H-B-10-0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2-2-4.運用外部支援。

2-2-5.了解疏散路線。

2-3.演練、訓練及講習之情形應予記錄，作為緊急應變計劃修訂之參考。

2-4.防護及急救設備：各單位應將防護及急救設備器材列表管理，並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管理維護。

2-5.緊急應變編組之組織成員，應定期安排實施各種訓練與演練（如消防、演習、緊急逃生、急救人員訓練等），教育訓練之記錄應交環安衛中心存檔備查。

2-6.演練測試過程應配合實際正常上班時間進行，促使應變計劃更趨完善。

3.記錄與傳達：

3-1.發生緊急事件時，應依緊急應變計劃執行應變作業，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以及預防改善措施，依意外事故調查預防作業程序進行登錄。

3-2.緊急情況發生後，對內或對外傳達應依環安衛溝通與諮詢作業程序進行。

4.修定時機：

4-1.緊急應變計劃應視實際運作需求時，重新修定之。

4-2.於實際緊急事件發生後，應評估應變結果，以作為緊急應變計劃或步驟修定之依據。

七.附件

無。